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60020179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既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附訂定「新竹市既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市長林智堅

裝

訂

線

希望書院

新竹市既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太陽光電發展，鼓勵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太陽能光電板、支架（含欄杆）、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之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後，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前項太陽光電設施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並依同標準第六條規定，報請本府備查。
- 第六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 一、太陽光電設施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不超過屋頂範圍，太陽光電設施範圍下方無垂直牆面圍起，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第七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消防安全部分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妨害四周建築物已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之功能，如有陰影遮蔽之妨害，應予以改善或拆除。
- 第九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